



濮阳市城区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濮阳市城区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业经濮阳市人民政府濮政〔2021〕11 号文件批准,现予以公布。(见下表)

本供应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做出调整或补充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另行向社会公布。
有意向用地者请与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
申请时限:自该计划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
联系地址:濮阳市城区振兴南路 31 号

联系电话:0393-6667016
联系人:付宁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濮阳市城区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编号	行政区	具体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拟供地时间
			新增	存量			
1	华龙区	任丘路以南、环中路以东	5.03		住宅	出让	第一季度
2	华龙区	长庆路以东、石化路以北	6.75		住宅	出让	第一季度
3	华龙区	建设路以南、马颊河以西		8.21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4	华龙区	绿城路以南、茂名路以东		1.72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5	华龙区	文明路以东、苏北路以南		6.40	住宅	出让	第三季度
6	华龙区	石化路以南、文明路以东	5.73		住宅	出让	第一季度
7	华龙区	建设路以南、长庆路以东	9.4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8	华龙区	中原路以北、龙乡路以西	8.51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9	华龙区	新东路以西、绿城路以北	18.27		住宅	出让	第三季度
10	示范区	龙泽大街以北、金鼎路以西、澶州大街以南	13.93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11	示范区	市工人文化宫以西、龙泽大街以南、荣盛华府以北	8.07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12	示范区	龙泽大街以北、高阳大街以南、金堤路以西	4.05		住宅	出让	第三季度
13	示范区	龙泽大街以西、儒林街以北、高阳大街以东	8.47		住宅	出让	第四季度
14	示范区	高阳大街以西、澶州大街以东、儒林街以北	10.61		住宅	出让	第四季度
15	示范区	龙泽大街以北、华安路以西、澶州大街以南	37.57		住宅	出让	第四季度
16	工业园区	纬三路以南、滨水路以东	9.35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17	开发区	绿城路以南、金堤路以西	6.20		住宅	出让	第一季度
18	开发区	绿城路以南、金堤路以东	3.10		住宅	出让	第四季度
19	开发区	香山路以西、五一路以南	10.60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20	开发区	五一路以北、华安路以西	11.5096		住宅	划拨	第二季度
21	开发区	绿城路以北、濮旺路以西	12.60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22	开发区	站前路以北、濮上路以东	7.33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23	开发区	香山路以东、爱民街以北	2.00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24	开发区	站前路以南、昆吾路以西	7.33		住宅	出让	第一季度
25	开发区	站前路以南、卫河路以东	1.33		住宅	划拨	第一季度
26	开发区	五一路以北、濮水路以西	3.82	3.96	住宅	出让	第四季度
27	开发区	开州路以东、纬二路以南	6.6856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28	开发区	经六路以东、纬二路以南	2.6546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29	开发区	经六路以东、纬三路以南	2.3957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30	开发区	经七路以东、纬三路以南	5.0453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31	开发区	经六路以东、纬四路以南	5.1148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32	开发区	经七路以东、纬四路以南	3.5675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33	开发区	开州路以西、纬二路以北	2.2236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34	开发区	经四路以西、纬二路以北	6.0865		住宅	出让	第二季度
35	华龙区	石化路以北、玉门路以西	8.46		商住	出让	第一季度
36	华龙区	滨水东路以东、平安街以西、惠民路以南、建设路以北	8		商住	出让	第二季度
37	华龙区	新东路以东、绿城路以南	3.28		商住	出让	第二季度
38	华龙区	苏北路两侧、公园环路东西	26.93		商住	出让	第三季度
39	华龙区	黄河路以北、东濮路以西	3.8	3.42	商住	出让	第三季度
40	开发区	昆吾路以西、五一路以南	3.48		商住	出让	第一季度
41	开发区	卫河路以东、安泰路以北	3.67		商住	出让	第二季度
42	开发区	中原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第三濮清南渠以西	14.80		商住	出让	第四季度
43	华龙区	惠寨路以南、公园环路以西	4.34		商业	出让	第一季度
44	华龙区	锦田路以北、盘锦路以东	19.3		商业	出让	第一季度

编号	行政区	具体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拟供地时间
			新增	存量			
45	华龙区	盘锦路以东、卫都大街以北	8.47		商业	出让	第二季度
46	华龙区	盘锦路以东、锦湖路以北	16.4		商业	出让	第二季度
47	示范区	龙泽大街以北、金鼎路以西、高阳大街以南	1.77		商业	出让	第一季度
48	示范区	龙泽大街以北、开州路以东	2.01		商业	出让	第三季度
49	示范区	龙泽大街以北、高阳大街以南、金堤路以西	5.03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0	示范区	龙泽大街以北、振兴路以东、高阳大街以南	3.23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1	示范区	文岩路以南、市图书馆以西	2.67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2	开发区	绿城路以南、金堤路以东	2.07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3	开发区	黄河路以南、皇甫路以西	4.60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4	开发区	开州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4.1137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5	开发区	经六路以东、纬二路以南	2.8498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6	开发区	经六路以东、纬三路以南	1.1687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7	开发区	开州路以东、濮范高速以北	0.67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8	开发区	开州路以西、S101 以南	1.00		商业	出让	第四季度
59	华龙区	新东路以东、绿城路以北	17.7		工业	出让	第二季度
60	华龙区	高阳大街以北、新东路以西	13.33		工业	出让	第二季度
61	华龙区	经二路以西、卫都大街以北	20		工业	出让	第三季度
62	华龙区	新东路以东、卫都大街以北	13.33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63	工业园区	金濮路以东、海尔希以南	3.3		工业	出让	第一季度
64	工业园区	纬三路以北、经十路以东	27.6902		工业	出让	第二季度
65	工业园区	中原路以南、柳州路以东	10.0424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66	工业园区	金濮路以东、天荣街以北	27.13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67	工业园区	清河路以东、石化东路以北	5.676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68	开发区	濮瑞路以东、胜利路以南	12.33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69	开发区	石化路以北、濮源路以西	1.8		工业	出让	第一季度
70	开发区	石化路以北、濮源路以西	4.8667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71	开发区	石化路以北、濮源路以西	5.54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72	开发区	石化路以北、濮瑞路以东	8.47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73	开发区	黄河路以南、濮源路以西	6.67		工业	出让	第三季度
74	开发区	建设路以北、科瑞斯一期以西	6.00		工业	出让	第三季度
75	开发区	太行路以西、桃园路以北、林海路以东	6.40		工业	出让	第三季度
76	开发区	新习镇金堤河沿岸	0.68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77	华龙区	锦绣路以西、高阳大街以北	3.62		仓储	出让	第二季度
78	开发区	黄河路以南、幸福路以东	4.40		医疗	出让	第四季度
79	示范区	龙泽大街以北、金鼎路以西、高阳大街以南	3.2		教育	出让	第二季度
80	示范区	澶州大街以南、卫河路以东、高阳大街以北	3.5		教育	出让	第四季度
81	示范区	水库连接渠以北、高阳大街以西、儒林街以南	7.07		教育	出让	第四季度
82	示范区	水库连接渠以北、龙泽大街以西、儒林街以南	5.61		教育	出让	第四季度
83	开发区	幸福路以东、桃源路以南	7.33		教育	出让	第三季度
84	华龙区	公园一路以北、龙乡路以西	4.8		教育	划拨	第一季度
85	开发区	中原路以北、华昌路以西	5.67		教育	划拨	第四季度
86	开发区	迎春街以北、卫河路以东	2.30		教育	划拨	第四季度
87	开发区	五一路以北、桃园路以西	2.62		教育	划拨	第四季度
88	开发区	尚和路以北、桃源路以西	0.68		教育	划拨	第四季度
89	华龙区	新东路以西、公园环路以南	4.84		公园绿地	划拨	第四季度
90	华龙区	龙湖广场东半圆	12.81		公园绿地	划拨	第四季度
91	华龙区	龙湖广场东半圆内东南角	3.42		文化设施	划拨	第四季度
92	工业园区	黄河路以北、河寨路以西	4.53		公用设施	划拨	第二季度
93	开发区	昆吾路、铁路交叉口	3.24		公用设施	划拨	第四季度
94	开发区	五一路以南、濮上路以东	1.81		医疗	划拨	第一季度
95	开发区	王助镇王助东村	3.47		科研	划拨	第四季度
96	开发区	黄河路以北、濮上路以西	2.05		体育	出让	第四季度
97	开发区	黄河路以北、濮上路以西	2.12		体育	出让	第四季度
98	开发区	S101 南延	29.41		道路	划拨	第四季度
99	开发区	静脉产业园内、炉渣项目北侧	1.93		公用设施(环卫)	划拨	第二季度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范县园林绿化中心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根据《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范编〔2020〕35号)精神,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所有债权债务由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承担。
特此公告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范县城市照明管理所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根据《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范编〔2020〕35号)精神,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所有债权债务由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承担。
特此公告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范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根据《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范编〔2020〕35号)精神,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所有债权债务由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承担。
特此公告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范县装饰装修行业服务中心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根据《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范编〔2020〕35号)精神,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所有债权债务由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承担。
特此公告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范县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根据《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范编〔2020〕35号)精神,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所有债权债务由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承担。
特此公告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日